



從「一個獨特故事」到「另一個獨特故事」 邁向「多元普世的真理」的聖經詮釋： 以馬可 1：40-2：12 為釋義範例

Kapi (秦明盛)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新約學副教授

前言

從「一個獨特故事」到「另一個獨特故事」邁向「多元普世的上帝國意義」之詮釋進路是必須的。因為這種詮釋法說明了兩個非常重要的事實：即因為世上人類的生活內容和方式各有特色、相互對照、相互關聯；同時也基於這位上帝在聖經的記載中，常被人認識或見證為，一位普世的上帝主動地將自己變成為一個獨特的神。也就是說，他向人類界定自己為歷史上獨特的亞伯拉罕的神、以撒和雅各的神、摩西的神、某一位先知的神、施洗約翰的神、以及律法中的神；甚至他在耶穌基督裡(道成肉身)的言行和生命上，充分顯示自己為具體歷史上的獨特之神。

然而，上帝的計劃並沒有因為這個重要的獨特性而把邁向普世價值和真理的門關起來，反而透過耶穌基督的另一個獨特性（其言行和生命故事），把各式各樣的獨特性，重新再導向、再更新、再提升和再擴展至上帝國的普世真理和價值。但是這種「再擴展的普世真理和價值」並非如「後現代批判」所懷疑、所排斥、和所拒絕的「宏大敘事」之普世價值，也非如總體化理論、馬克思主義、和帝國主義那樣一般地主宰與霸權，¹更不像經濟全球化那樣被人稱為一股抹去人類文化一切美妙

¹ 後現代批判之所以反對宏大敘事乃基於為了實現權力和支配的手段，它試圖把個人的價值和文化變成普遍的。參見包衡（Richard J. Bauckham）著，《跨界福音》（The Bible and Mission）（李金好譯，香港：基



的、多元性的、和特殊性的文化潮水，²而是藉著耶穌基督所認同和所導演的獨特性、多元性、地方性、和相對性的故事，向各個大國的主宰性故事相對照、相抗衡，並揭發宏大敘事的操控者（少數霸權者和剝削者）所包裝的真面目，如耶穌面對一件被霸權者和剝削者所扭曲、所誤導、或所消音的故事真相（路 13：1-9）時，就以「不結實的無花果之比喻」來揭發他們的不義，即以「因果論」的信仰觀，為自己脫罪。由此看來，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所導演的既獨特又普世的上帝國價值，並非出自於耶穌本身的主宰欲；而是如同學者 A.C. Thiselton 所強調的觀點：「神把自己界定為一個與所有人類認同的一個人，但是這個「特殊」在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耶穌身上，也是具有拯救普世力量的那個特殊。」³

的確，上帝的自我特殊之界定（顯示在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耶穌）並非在自我貶低和自我否認，而是在降卑自己的基準，實現義人受苦的意義上；也不是在自我膨脹和自我吹噓，而是在彰顯上帝的公義和主動權；更不是在人類主宰慾的權力上，而是在違反天理的主宰慾下受害的人性。但是，在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之下，獨裁者和殖民者卻想把這個普世的救恩信息吸納到主宰慾的經營之內，即利用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普世救恩之意義，當作獨裁者和殖民者的保護傘，並為他們所作的不公、不義、和傷天害理的事澄清、辯護、化妝，和撫慰、以及藉此加速鞏固與強化欺壓者的主宰慾的權力。也就是說，獨裁者和殖民者利用耶穌的十字架功能，達到其統治百姓的目的之唯一方法是常見的。的確，欺壓者常把十字架埋在動聽的修辭（饒恕、救恩、和好的福音）之下，教導被殖民的百姓在不公不義所造成的苦難生活中展現十字架的忍耐、包容、合宜關係和盼望；或以消音、扭曲、抹黑、醜化和反對的修辭（破壞聖殿、自稱為王、和罪的結果）之下，把十字架的公義和真理加以漠視與唾棄。⁴但是這種動聽的修辭，或本末倒置的修辭，正是福音書作者和使徒保羅所加以反對、抗衡、和拒絕的，為避免這些假福音和世俗小學剝奪了十字架的智慧和能力。

就保羅來說，因為這另一個特殊性（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的緣故，保羅原本

道，2004），86。

² W. Ellwood, *The No-Nonsense Guide to Globalization* (London: Verso, 2001), 101.

³ A. C. Thiselton, *Interpreting God and the Postmodern Self*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5), 159.

⁴ 前者為基督教國家的殖民統治者的作法，後者是非基督教國家的獨裁統治者的作法。



在一個獨特的律法以下所堅持認識的上帝也變得不同了。也就是說，保羅因為經歷了另一個獨特又邁向普遍的耶穌基督復活的生命，他發現這位上帝可以被更多不同族群的人聽見、看見和認識了，又因為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恩惠，保羅發現一個奧秘，人類透過因信耶穌基督不僅更加地認識父上帝，也使人與人之間和上帝之間有和好的關係。

同樣的，就福音書的作者來說，耶穌的言行不僅常使周邊圍觀的人和跟隨他的人感到震驚，和出乎意料之外，但也常使他們感到安慰、喜樂、與盼望，因為耶穌的所行所言和人的期待之間，既有超乎人想像，與人和諧一致的情形，其中最常見的是，耶穌常在一個不起眼者（邊緣人）的言行上，提出新的眼光和教導，或透過外族人的眼光，重新導向、更新、豐富、擴展上帝國的意義，甚至透過違反傳統信仰規範之事，凸顯新奇的道理。正因為如此，福音書多半是以大故事中又生出小故事，並與未完成的故事發展線連接，或引用矛盾的文化字眼，甚至引用前後兩個完全不同的正反故事，引發想像的提示，來回應耶穌那與傳統和主流宗教不同的教導。

為了讓神學生、教會長執、領導者、與牧者能夠將上帝國的福音落實在多元獨特的台灣文化和教會裡，或將多元的獨特文化與事件，透過上帝國的福音，使它們不僅保有福音的獨特性，也獲有邁向上帝國普世的真理，就有必要學習福音書中，耶穌如何把獨特的生命故事連接於多元普世的上帝國。基於此，筆者就以從一個獨特到另一個獨特，邁向上帝國普遍意義的詮釋進路，試解馬可福音中（1：29-2：12），耶穌所認同、所接納、和所倡導的邁向上帝國多元普世的「信心」。也就是說，透過一個獨特的信心表現（1：40-45），進入到另一個獨特的信心行為（2：1-12）重新解釋耶穌所重視的和所佩服的信心，或使耶穌的心感動至極的信心，甚至令耶穌無法抗拒的那一個獨特又普世的信心行為。

本論

依照馬可 2：1-12 這另一個獨特的故事內容來看，其實故事的核心點顯然是，落在那使耶穌停止講道，並把耶穌的焦點立刻由講道轉到有罪的癱瘓者身上的動因（2-4 節），或落在那使耶穌無法拒絕地去赦免癱瘓者的罪，並促使耶穌醫治癱瘓者



的身體之主要動因。而這動因乃是出自於那強而有力的四個人之信心行爲，因為當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之後，不得不停止分享上帝的話，也不得不赦免癱子的罪（5節）。

為什麼耶穌無法抗拒四個人的信心行爲？到底四個人所表現的信心行爲是什麼？有那些是「排除萬難的信心行爲」或「勝過傳統宗教的信仰規範之行爲」可以代表他們信心的品質與強度點？或有那些是「具體的和更新的服務內容」可以代表他們對耶穌權柄的確信之理由？其實，單從 2：1-5 節的故事記載來看時，四個人的行爲動作（不厭其煩地拆屋頂、垂下褲子，把癱瘓者送到耶穌的面前）就已經可以充分見證了他們信心的強度點，並且這樣的信心行爲也可以促使耶穌行赦罪和醫病神蹟的條件。如 Pheme Perkins 的見解，他們（四個人）強而有力的信心行爲，可以直接見證耶穌就是擁有醫病的權能，或促使耶穌行神蹟的條件。換句話說，信心的軟弱相對的減弱耶穌行神蹟的權能。⁵ Guelich 也認為，拆屋頂的信心行爲，雖然並沒有表明或做出任何對癱瘻者保護的信心承諾的跡象，或可以證明信心者（四個人）擁有對病人未來的赦罪機會和免受外來侵害的保證責任，但是他們的行動確實可以當作信心的象徵，甚至成為醫好癱瘻者的因素之一。⁶

然而，從「並置故事」的神學意圖來看四個人的信心行爲，⁷或說，只單靠這另一個獨特的故事（1-12 節）所描述的行動圖像（四個人以拆屋頂和垂下褲子的方式，將癱瘻的患者送到耶穌所站的位置之前）來凸顯，或絕對化四個人的「信心行爲」之唯一來源，似乎這「拆屋頂」和「垂下褲子」兩個動作（信心行爲）顯得力道脆弱，質量和強度點不夠大。雖然有些學者把四人的信心廣度和深度建構在「口裡相信」與「宣揚基督」的基礎上，甚至放在耶穌教導人的權柄上（1:21-22），⁸或有些學者將四個人的信心行爲視為，回應耶穌召罪人的事工（健康的人用不着醫

⁵ 參見 Pheme Perkins, “The Gospel of Mark” in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ed. Leander Keck;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5), 549.

⁶ Robert A. Guelich, *Mark 1-8:26,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exas: World Books, 1989), 85.

⁷ 並置故事的神學用意是，試圖透過前面故事的眼光來解釋後面故事的新意義，或以不同故事之特殊性（平行故事或對照故事）提出新的教導，甚至透過非主流宗教（邊緣）的故事，挑戰、更新、擴展主流宗教（核心）的故事。

⁸ Guelich, *Mark 1-8:26,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85.



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來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2：16-17 節），或重新打破癱瘓者和無病者，以及無罪者和有罪者中間隔離的牆。⁹但是若從一個獨特的醫好長大癩瘋的神蹟故事之不同角度和眼光（1：40-45），來看四個人的信心品質，或信心行為，似乎他們的信心條件就顯得更加豐富、強化與備受耶穌的肯定。

除此之外，我願意從作者馬可所常用的希臘文連接詞 *ενθέσ* 的主要用意(其用意為，透過一個獨特與另一個獨特故事串聯起來，說明及見證耶穌基督的權能。也就是說，耶穌的權能必須透過兩個不同的故事和教導才能整體的彰顯)，使我們認識故事中耶穌之所以欣賞、肯定、和感動那四位信心者的行為原因，以及耶穌不得不對他們的信心感到佩服與感動的具體理由。甚至讓我們藉著它 (*ενθέσ*) 再次更新、擴大、強化我們對耶穌的整全認識與理解。¹⁰是的，如果我們確實從第 1 章 29 節的 *ενθέσ* 開始詳讀，和接下來的第 43 節 *ενθέσ* 的經文處境時，似乎我們可以發現，那使耶穌無法抗拒的信心服事與代求，乃是建構在連接詞 *ενθέσ* 所襯托的兩個不同故事的正、反信心之表現。也就是說，那四個人的信心行為，藉著一個並置的獨特故事所突顯的信心行為之危機，既被醫好的癩瘋患者違背了耶穌的吩咐（你要謹慎，什麼話都不可告訴人……（44 節）），使他們四個人信心行為（召罪人的行動計劃），不僅不便在公開場合承認耶穌擁有赦罪的權柄，同時也受到眾多求醫者前來向耶穌求醫，或求道者前來向耶穌聽取教導攔阻。但是他們依然採取公開的行動回應耶穌召罪人（癱瘓者）的使命，並且寧可求耶穌的赦罪權柄勝於求醫、求話語的信心行為，而讓罪人（癱瘓）因著耶穌的赦罪權柄得著豐盛的生命，更加地令耶穌感動：

一、在不便公開承認耶穌擁有赦罪權柄之環境下，四個人依然採取公開的行動回應耶穌召罪人（癱子）的使命

就上述所言，若從前面一個獨特的神蹟故事（一位被醫好的癩瘋患者的故事）之違約眼光，分析四人的信心行為時，確實造成了四個人在信心行為上的不便，或不利於他們公開宣認耶穌擁有赦罪的權柄，因為連耶穌本身也受礙無法自由公開地

⁹ Perkins, “The Gospel of Mark”, 551.

¹⁰ 作者馬可把 *Ενθέσ* 這個字用來表達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完整權能。See Robert H. Gundry, *Mark, A Commentary on His Apology for the Cross*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93), 86-87.



進出城鎮。這種不方便，不僅來自被醫好的癩瘋患者本身的不守秘密（什麼話都不可訴任何人），反而到處把醫好的神蹟傳開，導致耶穌不宜公開進城傳上帝的福音；同時也來自癩瘋患者本身的不順服，違反了耶穌的命令（不可把被醫好的消息告訴任何人），導致引來經學教師暗中受派監聽耶穌的講道，並監視百姓的信仰動向。

（一）因為癩瘋患者本身的不守秘密（什麼話都不可告訴任何人），反而到處把醫好的神蹟傳開，導致耶穌不宜公開進城傳上帝的福音

其實，在治好一個獨特的癩瘋患者之故事中（1:40-45），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當那一位被醫好的患者不顧耶穌的吩咐（不要把被醫好的消息告訴任何人），卻反而到處宣揚自己被耶穌醫好的消息時，導致耶穌無法公然地進城，只好住在城外偏僻的地方（45 節）。在原文 *μηδενι μηδεν ειπης*「不要、不要說」之用意是，強調患者不可以把被醫好的消息告訴任何人，既患者必須要慎重其事不能隨意把發生的事宣揚出去。¹¹

為什麼耶穌吩咐癩瘋患者安靜（silence injunction）？或命令他不可把被醫好的消息告訴任何人？其理由和目的何在？這與其他醫病趕鬼的故事有何異同？有些聖經學者，如 H. C. Kee 認為，這命令人安靜（silenced him）*εμβριμασθαι* 和 *επιτιμαν* 同樣的是在醫病驅鬼的場景中，用來鎮壓與征服怪力亂神的功能語言，因而這醫好癩瘋患者的故事過程，凸顯了耶穌的接觸、話語、醫病和驅鬼的權能；¹² Guelich 更進一步地認為，當這種嚴守秘密的命令（Secrecy command）被醫好的癩瘋患者不屑一顧，所帶來的不便和不利於耶穌在宣教上的進度時，卻反而產生一個諷刺性的畫面，既凸顯了耶穌講道的權能，以及引來了更多的人到耶穌那裡聽道。¹³

基本上，Guelich 的解釋和說明，比 Kee 的眼光更為新穎與寬廣，也符合了並置故事的神學意圖。但可惜的是，Guelich 只把不利於耶穌在宣教上進展的負面因素，轉移到所謂的「凸顯更多的人被耶穌的講道權能所吸引」，卻忽略了這個負面

¹¹ Guelich, *Mark 1-8:26,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75.

¹² H. C. Kee, “Aretology and Gospel” *JBL* 92 (1873), 402-422.

¹³ 當消息傳出之後，反而使耶穌在迦百農的某一間房屋裡的講道，引來更多的人來聽（1：45-2：1）；同樣的，當消息傳出之後，反而使耶穌在某一處的講道，引來四千人聚集來聽上帝的話（7：36-8：10）。參見 Guelich, *Mark 1-8:26,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76.



因素，也可以強化四個人的信心行爲。甚至 Guelich 看不見所謂的當被醫好的癱瘓患者背信不守秘密，引來耶路撒冷的經學教師到場監聽耶穌的講道，或監視百姓的信仰取向時，四個人的信仰告白（對耶穌赦罪權柄的確信）卻沒有中途急轉彎，也沒有立刻修補、調整、或改為低調的方式，進行他們回應耶穌召罪人的策略，更沒有收回或停止他們帶領罪人（癱子）到耶穌那裡的行動計劃。也就是說，當四個人的信心行爲並沒有因為受到一位背信不守秘密的求醫者所引來不便的信仰環境（連耶穌本身也受到約束不宜公開進城），或所引來經學教師的信仰挑戰、壓力、和反對，而有所妥協或否認耶穌赦罪的權柄時；反而更加公開地合力帶領癱瘓者前往耶穌那裡。這樣的信仰行爲不就是四個人獨有的信心特徵和強度點嗎？

的確，他們四個人不但沒有因為一人的違反，所引發的種種不便（導致耶穌不宜公開進城），而立刻修改他們原來的行動策略；也不會因為一人的不順服，所產生的事工（召罪人）困境，而立刻把原來的行動計劃改為低調的方式進行，或暫時停止他們的策略；反而他們公開地宣認耶穌擁有赦罪的權柄，並把癱子直接帶到耶穌那裡。換句話說，當他們的信仰環境不便作公開宣認耶穌是彌賽亞，或不利他們宣告耶穌擁有赦罪的權柄時，他們卻依然採取召罪人的行動，表明對耶穌基督權柄的確信。

（二）因為癱瘓患者本身的不順服，違反了耶穌的命令，導致經學教師暗中受派，監聽耶穌的講道並監視百姓的信仰動向

顯然地，當癱瘓患者把不該說的秘密隱藏，反而公開地向眾人宣傳之後，消息快速地傳到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之耳中。結果在各大小城市裡加派宗教領袖，如經學教師守候並監聽耶穌的言行，又隨即在耶穌所待之處，監視所有百姓的信仰動向和意圖，甚至收集一些「宣認耶穌為救主」的實例。也因為如此，在故事中所記載的人物情節、情勢、和場景（6 節）直接不利於四個人當眾宣告耶穌為，擁有赦罪的權柄，因為代表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他們以「就地合法」的錯誤方式，心理私自推論、守候誰會相信耶穌為擁有地上的赦罪特權，便是褻瀆上帝的人，¹⁴或誰認

¹⁴ 因為來自耶路撒冷的經學教師不宣告耶為擁有赦罪的權柄。Guelich, *Mark 1-8:26,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87.



同耶穌的教導權柄乃勝於經學教師的教導，便是違反主流宗教的制度與信仰規範的人。但是這四個人卻不顧，也不怕這些不利於他們表達其信仰的客觀因素。也就是說，他們不但沒有暫緩他們對耶穌的赦罪權柄之確信（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10節）），也沒有以秘密的方式宣告耶穌的特權，更沒有以低調的方式進行召罪人的行動；反而坦蕩蕩地毫無畏懼地當眾公開帶著癱子到耶穌那裡。

除此之外，若從連接詞 *ενθός* 的經文架構（1：32-34）所陳述的召罪人的事蹟（有人帶着一切害病的和鬼附身的到耶穌那裡）來看，也許這四位信心的勇士們會被其他相同經驗的信心者（帶着病人前來耶穌求醫的幫助者）所懷疑、所不滿、所排斥。懷疑的是，為什麼只有四人的信心行為才受到耶穌的欣賞、肯定、重視呢？不滿的是，因為其他相同經驗的信心者對所有患者的關心不是只有那一個時段裡付出而已；乃是永續不斷的付出。¹⁵排斥的是，因為四個人的關切點不是放在整體性的問題；而是落在單一性的或選擇性的問題上。這樣的懷疑、不滿和排斥是不可避免的，因為當其他信心者的關愛表現（也帶領所有的病人到耶穌那裡）無法感動耶穌的心，或無法得到耶穌的認同與支持時，必定引發對四個人的不滿、不悅和反彈，甚至四個人的做法會被因果論的信仰支持者所嫉妒、抹黑、扭曲與批判為，浪費人、時、地、物、資源的事工策略。因為這些深受傳統律法教導和功利主義影響（以求得利的多寡衡量所要付出的心力、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人當中，特別是以一人領一人、或以二人領一人的精簡有效的領人歸主的方式，把病人帶到耶穌那裡；¹⁶甚至無法受人幫助的病人，就憑自己的信心前來懇求耶穌醫治，如同癱瘓患者一樣（1：40）的人，必定對四個人的信心行為表示不以為然。

雖然四位信仰的更新者與改革者深知在律法主義的環境下，以及在因果論的信仰原則之下，召罪人的工作本來就是難上加難而吃力不討好的事工，特別要把貴重的時間、精神、和人力花在不起眼的邊緣人和不重用的罪人身上，或對信仰團體產生不了正面作用的人身上，更是沒有一個人、也沒有一個信仰團體或教會願意付出的。但是他們四個人卻排除萬難，不顧任何由外到內的攔阻，堅持確信耶穌的赦罪

¹⁵ Guelich, *Mark 1-8:26,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65.

¹⁶ 不論這些人是用何方式領病人到耶穌那裡，但至少耶穌的好名聲也增長。Perkins, “The Gospel of Mark”, 554.



權柄，並積極回應耶穌召罪人的事工。也因為如此，耶穌立即當眾宣佈癱子的罪被赦免了。

二、在衆多前來向耶穌求醫、求道的環境下，四個人寧可求耶穌的赦罪權柄勝於求醫、求話語的信心行為，為使罪人（癱瘓）因耶穌的赦罪權柄得著豐盛的生命

同樣的，若從一個獨特的故事到另一個獨特的故事，邁向多元普世的上帝國故事的詮釋進路，和神學意圖，或以 *εὐθύς* 的經文架構和神學見解之下所見證的耶穌事實（醫病趕鬼、講道（1：29-45）），來分析四人的信心行為時，似乎讓我們現在的讀者洞悉他們四人的信心行為其背後所隱含和所顯露的事實。即先前的求醫故事所顯示的群眾中，有不少前來求見耶穌的人，只是前來求醫治和單求聽道的聽眾，但是群眾的意圖，卻見證了四個人與群眾不同的信心訴求。即他們在信心上的優先秩序是，在求赦罪的實踐上。除此之外，並置兩個不同的獨特故事（醫好癱瘓患者與癱瘓病人），也可凸顯在一個不守耶穌忠告的人之言行上所造成的不利環境裡，卻成就了四個人的信心品質。的確，四個人的信仰取向卻視「赦罪」為他們選擇的第一優先。因而不論群眾中的多數人是，不願意看見耶穌因為赦罪的緣故，而中斷他醫病的權能，或有些人不願意看見耶穌因為赦罪的緣故而停止講道的權柄，但是這四個人卻堅持耶穌的赦罪權柄才是整個求醫治和求道理的基礎。

（一）因為群衆中（癱瘓患者就是一個赤裸裸的範例）有些人是前來求耶穌的醫病權能，但是四個人卻是前來求赦罪的權柄

既然前來耶穌住所的群眾當中，有些人是為了一個獨特的求醫好而趕到耶穌的住處（1：29-34；），那麼這一群人就很自然地不會理會一些求聽道的人之感受（另一獨特），更不會顧慮少數求赦罪的人意願和選擇（再另一個獨特）。但是在癱子的故事中，耶穌卻看重了四個人的信心訴求，便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為什麼耶穌在講道中卻重視了四個人的信心訴求（求赦罪）？其理由和目的何在？是因為耶穌藉此事件間接地警告那些單求醫病的信心者？

有些學者如 Perkins 認為，耶穌之所以吩咐或命令被醫好的癱瘓患者不能把這



事告訴任何人，乃是基於耶穌對主流宗教的信仰教義之忿怒（認為癱瘓病是神聖忿怒和詛咒的記號），並對主流宗教領袖的自以為是（被耶穌醫好的癱瘓患者若不被大祭司認可，也無法重回信仰團體內）而不滿。¹⁷也許 Perkins 的見解有其中的特別的意義，但是若從醫好癱瘓患者的故事來看四個人的信心行為時，不難地發現那單求一個獨特的醫病而不求另一個獨特的赦罪，就不易守住耶穌所吩咐的祕密，因為擁有這樣單求醫病的信心求見者，他們的信心行為，在 $\varepsilon\nu\theta\omega\varsigma$ 的神學檢驗下，或在並置故事的神學意圖下，顯然地被發現，他們所見證的耶穌基督是一位不完整的權能。對作者馬可來說，耶穌之所以告訴被醫好的患者不可把被醫好的消息傳出去，不是基於否認癱瘓患者對耶穌權柄（醫病驅鬼的權能）的認識；而是基於他的信仰只建構在一個求醫病的獨特上而不求另一個求赦罪的獨特上。甚至他的信仰只相信耶穌的使命是，醫病事工而不相信求赦罪的事工。但是那四個信心者卻在多數求醫和求道者的信仰環境中走出來。

（二）因為群衆中有些人是前來聽取耶穌教導的權柄

同樣的，當群眾中的另外某些人是為了要求聽一個獨特又帶有權柄的上帝國的道（耶穌的教導）而趕到耶穌的住處（1：21-22；35-38）時，這一群人也會自然地不顧一些求醫者的感受和意願，更不會體諒少數求赦罪者的急迫性（再另一個獨特），而可能以擠滿走廊的方式，間接地阻擋那些前來求醫和求赦罪的人也說不定。但是耶穌卻因為看見他們四個人對求赦罪的信心，而立即停止講道，並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

為什麼耶穌因為四人的信心而不得不赦免癱子的罪？試想，當耶穌以立即停止講道並赦免癱子的罪，回應他所看見的四個人之信心行為時，屋內的聽眾特別是遠道前來求道者會有什麼樣的感覺嗎？他們是否會認為耶穌的做法欠缺思考與公平？或是覺得耶穌的立即回應（小子你的罪赦了）可能會使聽眾產生反感與矛盾？

當然本段經文（1-5 節）作者馬可並沒有提及聽眾對耶穌的疑惑和反感現象；但是，如果從 $\varepsilon\nu\theta\omega\varsigma$ 的經文架構之下分析第 1 章 21 節裡耶穌在會堂裡的教導的事件，來看百姓對耶穌的反應（感到驚奇，因為他的教導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

¹⁷ Perkins, "The Gospel of Mark", 545.



時，¹⁸似乎聽眾在長期猶太宗教背景的教導下，對耶穌新奇的教導確實非常地渴望，並且迫不期待地湧向耶穌那裡聽取上帝的話。也因為這樣，我們可以作合理的想像，待在耶穌所站的房屋裡的一些聽眾，正是帶著要聽取耶穌教導的信心，並且迫切期待聽完耶穌的教導，不願看見從中因為病人的要求或因為召罪人求赦罪的信心行為而中斷那重要的講道。但是在故事中，確實耶穌因為看見四個人的信心緣故（將癱子公開地帶到他那裡求赦罪）而中斷他的講道。

的確，對作者馬可來說，耶穌中斷他的講道是少有的現象，但是為了要使聽道的多數人的信心能夠在並置故事和 *εὐθὺς* 的神學意義之下，建構得更加完整，當然耶穌會以他的重要事工（上帝的國進了你們要悔改；和召罪人的事工）當作選擇的優先秩序，因而他寧可以四個人召罪人的信心行為當作他講道的理論和上帝國奧秘的實例。

結論

由上述（並置故事解釋法）可知，四個人的信心行為之所以被耶穌欣賞、肯定與認同，並非單從一個獨特的故事（2：1-12）就可做出充分的論述與見證；而是再從另一個獨特的故事（1：40-45）找出不同的因素和證詞去理解，不論這一小段或一大段的故事被並置於信心行為的故事之前後，都具有很深的信仰用意和神學意圖。也就是說，透過前面一個被醫好的癱瘓患者的獨特故事之眼光，加深我們對四個人的信心行為之認知：

- 一、他們以召罪人（帶領癱子）的實際行動，公開承認耶穌擁有赦罪的權柄。
- 二、他們以帶領癱瘓的病人到耶穌那裡，當作回應耶穌召罪人的使命，或當作信仰告白的實踐。
- 三、他們以信靠耶穌，取代聖殿中獻祭制度的利益。

的確，解釋複雜的福音故事本來就是不容易的事。為此，讀者必須不斷地站在大小經文故事的特性和作者本身的歷史因素和條件上來檢視。特別是站在相信耶穌

¹⁸ 文士是當時眾信徒和信仰團體所公認的聖經學者，他們是聖經研究和釋義的專家。Perkins, “The Gospel of Mark”, 540.



(對耶穌的信仰告白)的角度和立場，重新把現有的經文世界裡的經文故事加以互動、連接和解釋，或以「由一個獨特的故事」到「另一個獨特的故事」邁向「多元普世的上帝國」之詮釋進路，理解經文中的新意義。

參考書目：

一、英文書

- Ellwood, W. *The No-Nonsense Guide to Globalization*. London: Verso, 2001.
- Guelich, Robert A. *Mark 1-8:26,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exas: World Books, 1989.
- Gundry, Robert H. *Mark, A Commentary on His Apology for the Cross*.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93.
- Kee, H. C. "Aretology and Gospel" *JBL* 92. 1873.
- Perkins, Pheme. "The Gospel of Mark" Page549 in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Edited by Leander Keck. Nashvill: Abingdon Press, 1995.
- Thiselton, A. C. *Interpreting God and the Postmodern Self*. Edinburgh: T&T Clark, 1995.

二、英翻中書

- 包衡 (Richard J. Bauckham)著。《跨界福音》(*The Bible and Mission*)。李金好譯。香港：基道，2004。

三、論文

- 秦明盛。〈試從「埋在地下(太 25:25)」到「包在手帕裡(路 19:22)」的跨文化詮釋法，解析從「好撒瑪利亞人的鄰舍愛(路 10:33-37)」到「三家代表團的鄰舍愛(百步蛇的神話故事)」的新意義〉。《原住民身分認同與宣教》。花蓮：玉山神學院，2009。